

108年6月10日股東常會通過

昶虹國際(原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昶虹國際(原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三、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四、A199990 其他農業。
- 五、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六、A302010 對外漁業合作業。
- 七、A302020 漁業服務業。
- 八、B101010 煤礦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一、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十三、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十四、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十五、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六、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八、F212030 煤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二、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 四、本次發行股數。
 - 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 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 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 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一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之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五、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應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廿九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卅 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卅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